



#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4年6月6日 总第15期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气候变化部 (CD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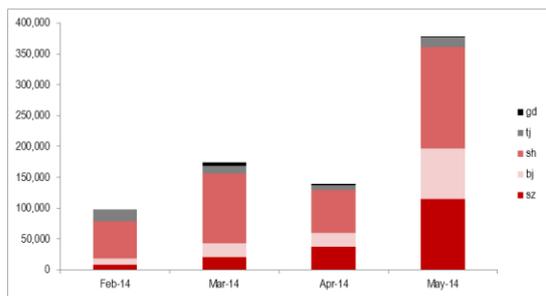
# 目录 CONTENTS

◇ 【市场热点】 .....	3
【碳道市场月报】5月北上深成交持续放量迎履约期 .....	3
上海碳交易试点首个履约期进展顺利 .....	5
广州碳交易市场交易量达到 3000 吨，将免年费 .....	5
重庆碳市：6月13日开市 .....	5
◇ 【政策聚焦】 .....	6
环保部发布四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 2014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	8
◇ 【国内资讯】 .....	17
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主题：携手节能低碳，共建碧水蓝天 .....	17
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碳市场 .....	18
北京市将激发合同能源管理市场需求 .....	19
“十二五”末西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下降 10% .....	19
【快讯】CCER 第二批上会项目通过备案 .....	20
中国交存《多哈修正案》接受书 .....	21
◇ 【国际资讯】 .....	22
奥巴马绕过国会强推减排政令 .....	22
美国政派对碳排放限额交易反应不一 .....	23
新西兰配额（NZU）现货价格上涨原因新西兰碳市场修补法规漏洞 .....	24
巴西向减排效果明显的企业 颁发绿色认证 .....	25
新一轮联合国气候谈判在德国波恩举行 .....	25
◇ 【推荐阅读】 .....	25
有关农业排放问答八则 .....	25
◇ 【行业公告】 .....	27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公布 2014 年新增推荐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的通知 .....	27
关于抓紧做好 2013 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的通知 .....	28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纳入企业 2013 年度碳排放核查工作的通知 .....	29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碳排放交易细则（试行） .....	29

## ◇ 【市场热点】

### 【碳道市场月报】5 月北上深成交持续放量迎履约期

发布日期：2014-6-2 来源：Ideacarbon



5 月份，中国碳市总成交量 130.78 万吨，成交总额达 4177 万元。

其中北京、上海、深圳三个试点地区较 4 月份的成交量和成交额均明显放大。

进入 6 月份，多地碳市迎来履约期，其中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碳市对此均有明显反映，成交量在 5 月份均创下历史新高。目前上海、北京与深圳均已完成核查以及配额调整，试点管理部门正在采用各种方式敦促企业及时履约。

北京 5 月份共成交 8.10 万吨 13 年度配额，总成交额 429.8 万元。其中成交量较 4 月份大涨 256%。成交均价在 53 元附近波动，最终收于 53.0 元。

上海 5 月份共成交 16.48 万吨 13 年度配额（SHEA13），总成交额 638.9 万元，较 4 月份大涨 136%，成交均价在 38~40 元之间波动，月底收于 38.51 元，较月初微跌。5 月下旬上海碳市出现明显的量升价跌的走势。

深圳 5 月份共成交 11.53 万吨 13 年度配额，总成交额达 835.4 万元。成交量较 4 月份大涨 207%。月中成交均价曾一度上冲回 78 元附近，后又跌至 67 元，月末收于 69.62 元。本月底深圳完成配额调整，扣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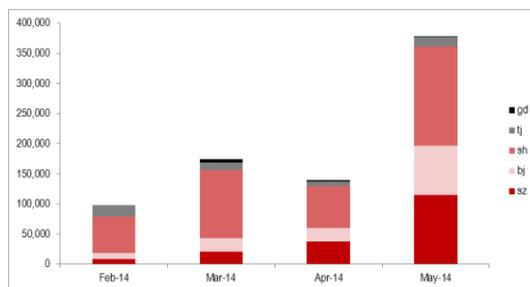
2013 年度配额 300 万吨，并向部分控排企业拍卖 20 万吨配额，此消息可能导致了市场的震动，尽管深圳排交易澄清对市场影响较小。

广东成交量依然很小，可以忽略。广东配额价格曾在本月一度超过深圳碳价，但是月底回落，最终收于 61.18 元/吨（成交均价）。

天津 5 月份成交量较上个月增加一倍，亦较 3 月份回升 27.7%。但是成交均价呈现明显的下跌趋势，最终从月初的 35.13 元收至 28.10 元，月跌幅达 20%。此下跌趋势可能与天津市推迟第一次履约期至 7 月份有关。

湖北自 4 月 2 日火爆开市以来仍是六个试点中交易最活跃的试点。但是 5 月份湖北碳市成交量下降显著，共成交 93.11 万吨，已跌去 57.6%，成交均价维持在 24.00 元附近。

下图各地的月成交量比较可以明显看出这一趋势（纵轴为成交量叠加，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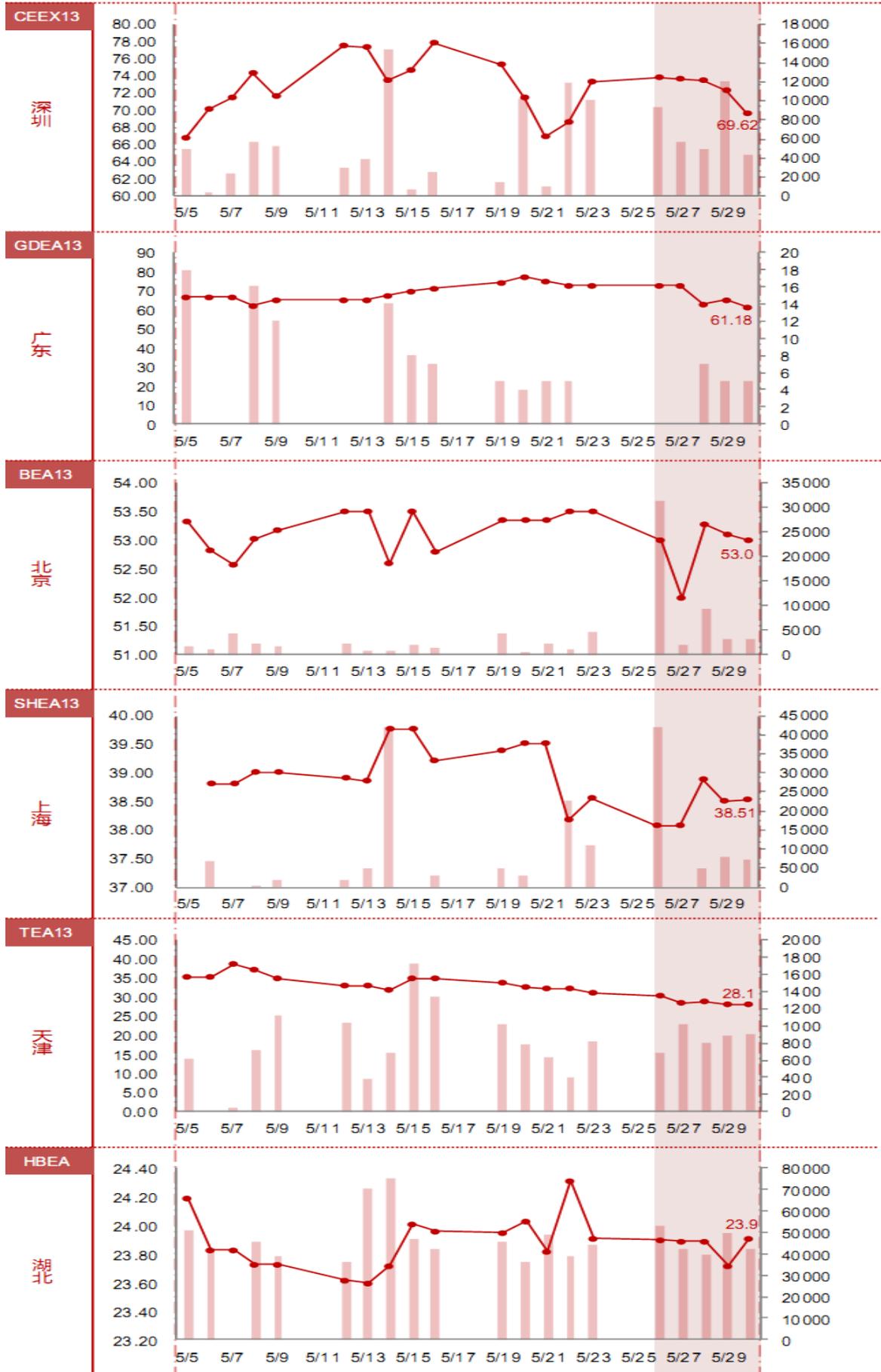


以下是 5 月份各地碳市的量价走势图（左轴为价格，单位元；右轴为成交量，单位吨）：



碳道数据

2014.5.5-2014.5.30





## 上海碳交易试点首个履约期进展顺利

发布日期：2014-6-6 来源：上海市发改委网站

自6月1日起，上海市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正式进入第一个履约清缴期。根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沪府10号令）有关规定，纳入配额管理的试点企业应于3月31日前编制并提交2013年度碳排放报告，第三方核查机构应于4月30日前提交核查报告，上海市发展改革委收到核查报告30日内应审定企业碳排放量并将审定结果通知企业。至5月30日，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已按期顺利完成了新增项目配额发放、采用基准线法分配的试点企业预配额调整，以及2013年碳排放量审定工作。此前，各试

点企业和第三方核查机构分别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了报告提交和排放量核查工作。

按市政府10号令规定，企业应于6月1日至30日期间，依据经审定的碳排放量，通过登记系统足额提交配额，以履行清缴义务。截至6月5日，已有宝钢股份、巴斯夫化工、英威达纤维、耀皮工程玻璃、锦江饭店以及建设银行等42家企业率先完成了配额清缴，所清缴配额已逾7500万吨。其中，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于6月1日通过登记系统足额提交其2013年度的配额，成为国内碳排放交易试点省市中首家承担履约责任、完成清缴义务的企业。

## 广州碳交易市场交易量达到3000吨，将免年费

发布日期：2014-6-6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昨天是世界环境日，中国碳市场规模总量最大的广东碳市场正式启动个人碳交易，当天共有5名个人投资者成功买入195吨碳配额，总成交金额12709.4元。随着履约期临近，昨天广东碳市场再创天量交易，单笔交易量超过18万吨，日成交金额1128万元，该交易量超过了之前二级市场的所有交易日的累计成交量。

很多市民关心如何炒碳，记者从广州碳排放权交易所了解到，市民需开户成为广碳所个人会员，并交纳1000元的年费，如果交易量达到3000吨，将免年费。同时，《广东省碳排放配额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个人参与碳交易，配额持有量不得超过300万吨。

## 重庆碳市：6月13日开市

发布日期：2014-6-4 来源：水晶碳投

6月4日，水晶碳投从消息人士独家获悉，重庆碳排放交易市场暂定将于6月13日开市。届时，中国7个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启动工作将全面告一段落，7个试点的配

额总量将达到12亿吨左右，纳入控排企业为2000余家。

根据重庆市日前发布的2013年度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最终确定242家企业纳入

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2013 年度配额为 125197019 吨二氧化碳当量。

另外，《重庆市碳排放配额管理细则（试行）》（《细则》）显示，重庆市对配额实行总量控制。以配额管理单位既有产能 2008—2012 年最高年度排放量之和作为基准配额总量，2015 年前，按逐年下降 4.13% 确定年度配额总量控制上限，2015 年后根据国家下达重庆市的碳排放下降目标确定。

这些被纳入的 242 家企业都是 2008 年—2012 年任一年度排放量达到 2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的工业企业。

根据国务院印发《“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41 号）的要求，重庆市“十二五”万元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目标为 17%。

## ◇ 【政策聚焦】

### 环保部发布四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发布日期：2014-6-3 来源：环保部

环境保护部有关负责人今日向媒体通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通过制定、修订重点行业排放标准“倒逼”产业转型升级，环境保护部制定并会同国家质检总局发布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0770—2014）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

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等四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这位负责人表示，实施这 4 项标准可以大幅削减颗粒物（PM）、氮氧化物（NOx）、二氧化硫（SO<sub>2</sub>）污染，促进行业技术进步和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有效防控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环境风险。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燃煤锅炉	燃油锅炉	燃气锅炉	
颗粒物	30	30	2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100	50	
氮氧化物	200	200	15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这位负责人说，我国工业锅炉数量多，且主要分布在人口密集的居住区和工业区，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大。新修订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增加了燃煤锅炉氮氧化物和汞及其化合物的排放限值，规定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取消了按功能区

和锅炉容量执行不同排放限值的规定，以及燃煤锅炉烟尘初始排放浓度限值，提高了各项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同时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严于本标准或地方标准时，按照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执行。执行新标



准后，颗粒物将削减 66 万吨，二氧化硫将削减 314 万吨。

这位负责人指出，近年来，我国垃圾焚烧处理规模发展迅速，垃圾焚烧厂数量和处理能力日益增加，焚烧处理技术已有较大进步。同时，我国的环境管理要求逐步提高，人民群众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现行标准已不能完全适应环境保护的要求。新修订的《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扩大了标准适用范围，规定了一氧化碳既作为运行工况指标也作为污染控制指标，明确了烟气排放在线监控要求以及焚烧炉启、停炉和事故排放要求，进一步提高了污染控制要求，其中二噁英类控制限值采用国际上最严格的 0.1ngTEQ/m<sup>3</sup>。通过实施新标准，生活垃圾焚烧产生的氮氧化物可减排 25%，二氧化硫可减排 62%，二噁英类可减排 90%。

这位负责人说，锡、锑、汞工业属于“两高一资”有色冶金行业，不但排放常规环境污染物，还排放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危害人体健康和环境安全。新制定的《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限值接近发达国家的标准要求，特别排放限值达到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现有企业实施并达到新标准中的新建企业限值后，二氧化硫（SO<sub>2</sub>）、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年排放量将分别削减 41%、47%和 57%，废气中各类重金属的削减率均在 65%以上。

这位负责人指出，随着非道路移动源的污染日益凸显，有必要进一步提高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减轻由于此类机械设备保有量和使用量的不断增长给环境带来的压力。与国二标准相比，《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加严了污染物的排放限值，进一步完善了检测方法，增加了 560kW 以上柴油机的控制要求和后处理系统的贵金属检测要求，修订了检测用基准柴油的技术要求等。新标准实施后，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的排气污染物排放水平进一步降低，第三阶段单机氮氧化物减排量在 30%-45%左右，第四阶段单机颗粒物减排 50%-94%。

这位负责人表示，截至目前，《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制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 25 项重点排放标准已完成 20 项，包括全部火电、钢铁、锅炉、水泥行业和部分有色、化工行业。今年，还将重点推进再生有色金属、石化、化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力争年内完成全部 25 项标准。

相关链接：

- 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2、[《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 3、[《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4、[《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



##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 2014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发布日期：2014-5-29 来源：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温政办〔2014〕6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 2014 年度实施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要分别于 7 月 15 日和次年 1 月 15 日前报送相关工作完成情况；各地要组织编制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年度推进计划，并于 6 月 30 日前报送市发改委（联系人：能源和环境资源处王建，88961229，电子邮箱：wzsxhdt@163.com）。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27 日

### 温州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 2014 年度实施计划

创建国家低碳试点城市，符合生态文明理念，是立足当前、着眼未来的重大战略选择，对温州“赶超发展、再创辉煌”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2014 年是我市低碳城市创建工作的攻坚年，根据《温州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温政发〔2013〕84 号）精神，结合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循环经济、节能减排工作，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培育低碳产业，建设低碳活力城市

将增加单位投入产出的附加值作为我市低碳产业发展的核心，推进温州传统产业低碳转型和价值链提升，培育低碳新兴产业和

现代服务业，打造一批低碳示范企业，建立温州特色的低碳产业体系。

（一）推进传统产业低碳转型。鼓励企业将传统制造环节有序转出，培育工业设计、品牌营销等高附加值、低碳排放的价值链环节，实现产业低碳转型，创建低碳示范企业。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产业发展，严格产业准入，停止审批、核准、备案“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扩大产能项目，开展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高耗能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行动，全年完成淘汰造纸落后产能 20 万吨，制革落后产能 85 万标张，印染落后产能 1300 万米，电镀落后产能 137 万升，化工落后产能 4.8 万吨，钢铁（金属冶炼）落后产能 3 万吨，铸造落后产能 1.4 万吨，粘土砖瓦窑 9 座。积极引导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全年推动 100 家企业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完成 100 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二）积极培育低碳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网络经济、旅游休闲、现代物流、激光与光电、临港石化、轨道交通、通用航空、新材料、文化创意、生命健康十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风电整机和配套装备、LED、智能电网装备、核电装备、海洋能装备、垃圾发电装备、新能源汽车装备等行业，加快构建现代产业集群，引导鼓励全产业链式发展。十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10% 以上，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达 195 亿元以上，占全市工业增加值比重达 21.5% 以上。

（三）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大力发展金融、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总部和商务服务、科技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积极培育时尚消费、会展经济、服务外包等现代服务业中的新兴领域。力争创建一批低碳物流园



区和中心、生态旅游区，以生态循环农业、都市农业、休闲农业为特色的现代农业园区等。全年服务业增加值增速不低于 GDP 增速。

(四) 推进园区循环化、低碳化改造。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重点推进 11 个省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培育集聚一批低碳型企业，园区碳排放强度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引导和带动全市工业低碳发展。

## 二、深化金融创新，建设低碳金融城市

结合温州国家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充分发挥温州民间资本雄厚优势，探索开展碳金融业务，形成低碳产业多元化融资模式，引导金融向低碳领域流动，支持低碳经济发展，提升低碳金融服务低碳产业发展的能力，改变“低碳概念热、融资冷”的局面。

(一)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低碳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发起低碳证券、低碳保险、低碳基金、低碳理财产品、低碳衍生工具等低碳金融产品，开辟低碳贷款“绿色通道”，探索企业碳资产质押融资，加大对低碳产业的支持力度。

(二) 鼓励发展低碳产业投资基金。探索设立低碳产业投资基金，在温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发起设立专门针对低碳产业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带动资本市场成立更多的低碳投资基金，扶持一批拥有创新性低碳技术的科技型企业 and 低碳技术创新平台。

(三) 积极推动企业参与碳排放交易。积极引进 CDM 项目（清洁发展机制），引导我市机构、企业、团体和个人参与国内外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借助国内碳排放权交易平台，通过配额交易获得经济收益或排放权益。探索将全市重点用能企业纳入我市首批控制碳排放总量的重点行业企业，逐步建立健全政府对企业等市场主体碳排放信息报告、核证、碳排放权配额管理等监督管理机制。

## 三、优化能源结构，建设低碳能源城市

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和清洁能源，推进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和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工作，推进节能技术开发应用，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加快建设新能源利用示范城市。

(一) 积极发展新能源、可再生能源。重点推进文成九溪水电站建设、泰顺交溪流域水电开发、洞头风电场、苍南风电场、苍南霞关风电二期、苍南丽湾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等一批可再生能源项目。做好苍南核电项目的科普宣传和前期工作。积极组织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现有政府（国有公司）办公用房、学校、医院、文体设施等政府所属的房屋，其屋顶符合安装光伏发电系统条件的，必须建设屋顶光伏发电项目。实现全市可再生能源上网电量占全市用电量的 7.5% 左右。

(二) 提高天然气利用比重。加强天然气资源保障能力建设，加快推进中石化 LNG、甬台温、金丽温油气管道、城市天然气管网及接收站和县（市、区）天然气输配工程建设，实施市区旧住宅区天然气管道改建，今年实现丽水 36-1 气田送气入户，实施并完成温州燃机发电公司“油改气”工程，积极推进分布式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和调整工作，加快推进园区集中供热和煤（油）改气（电），削减全市非电煤、油消费。年底前，60% 以上的县以上城市建成区要基本建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淘汰供热管网范围内的燃煤（油）锅炉，供热管网外的燃煤（油）锅炉实施天然气改造工程或改为用电等清洁能源。鼓励天然气在工业、交通、海洋捕捞等领域推广应用。实现天然气管网全年供应能力达 4400 万立方米以上，天然气在全市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明显提高。

(三) 加强节能技术开发和节能产品推广。加大对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环保产业的研发投入，引导企业实施节能改造和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优化发展电力工业，大力推进节能发电调度，加



快智能电网建设，进一步降低线损率，提高配电能效水平；积极推进能源合同化管理，在道路照明、商贸等领域开展节能改造示范工程建设。

#### 四、强化建筑节能，建设低碳建筑城市

以绿色低碳建筑发展、新建建筑可再生能源推广应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为重点，大力推进建筑节能工作，力争将瓯江口新区创建成为低碳生态示范城区，示范带动低碳建筑城市建设。

（一）大力推动绿色低碳建筑发展。加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的推进力度，新建建筑要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积极在新建建筑物上推广应用太阳能光热光电、地源水源热泵等技术和装备，在城市综合体、交通枢纽、商贸市场、公共办公场所等建设一批绿色低碳能源中心。选择一批新建居住区、机构办公建筑及公共建筑，开展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全市完成 10 项 10 万平方米以上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和 20 万平方米以上的地源（水源、空气源）热泵应用示范工程，12 层以下住宅太阳能热水应用率达 90% 以上。

（二）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强既有建筑能耗普查，制定实施既有高耗能建筑节能改造计划，完善市建筑能耗监测平台。利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推进企事业单位、医院、商场等场所中央空调、热水、电梯等节能改造。全年新增 15 幢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动态监测；实施国家机关办公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 5 个以上、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 5 个以上；实施既有建筑改造 30 万平方米。

（三）加强建筑节能管理。把建筑节能监管工作纳入工程基本建设管理程序，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和项目竣工能效测评工作。大力推广使用节能、低碳、环保型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不断提高建筑节能水平。新建民用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保持在 98% 以上，新型墙体材料建筑应用比例超过 85%。

#### 五、发展绿色交通，建设低碳交通城市

构建轻轨、公交车、出租车、免费单车、水上巴士“五位一体”的大公交体系，强化交通节能和减碳措施，加大新能源使用比例，完善城市慢行系统，鼓励低碳出行，有效削减城市道路交通的能源需求和温室气体排放。

（一）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综合运输网络，优化公路客货运站场布局，加强交通综合枢纽和物流集聚地区的货运站场建设，加快干线公路、农村公路以及快速路网建设，逐步建成功能清晰、结构合理的公路网。加快城市快速路和主次道路建设，实施“建环线、打卡口、接断路”行动，整治完善支路网体系。推进一批物流园区、中心和重点站场建设，新建改造城市道路 30 公里以上，开工 30 公里以上；打通断头路 5 条以上，开工 5 条以上；建设立体过街设施 4 处，改善城市交通拥堵点 10 处以上。

（二）推进交通管理智能化。积极推进交通管理信息化和智能化进程，加快智能交通管理信息和现代物流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各类公交、客运智能化调度系统，逐步实现客运“同台换乘”和货运“无缝隙衔接”，深化市区停车智能诱导系统建设，建成温州市智慧交通云计算中心。加快推进 ETC 工程，试点探索在企事业单位、小区、大型停车场安装 ETC 车道，年内增加 ETC 车辆 2.3 万辆。

（三）推进交通运输节能。加强重点公路工程建设、大型运输企业、港口的能耗管理，对交通运输行业年耗油 1000 吨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目标管理。严格执行交通运输业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加快淘汰能耗高、污染大的老旧车辆、老旧船舶与落后船型，探索出租车、内河轮船、集卡车“油改气”，大力推广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汽车。加大交通运输及装卸设备等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推进港口机械技术改造，靠港船舶使用岸电，机场启动地面桥载设备。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大型站场，开展太阳能、风能等能源自给的“低碳试点”工程建设。



(四) 鼓励低碳出行。优先发展公共交通, 加快公交站场建设; 构建城市慢行系统, 完善城市步行网络; 推进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网络建设, 增加非机动车隔离设施; 建立完善交通公众信息服务平台, 引导公众更多选择低碳出行方式。市区及乐清、瑞安、永嘉、洞头、文成等地完成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全年新增公交车 200 辆, 新增优化公交线路 17 条, 建设公交首末站 5 个, 公交站 40 个, 启动建设快速公交 BRT 一号线, 加快推进市域轨道交通项目建设, 努力将公交分担率提高 3 个百分点, 市民公交出行比例达到 28%。

## 六、增加城市碳汇, 建设低碳宜居城市

结合国家森林城市、园林城市、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城市创建, 推进森林碳汇、绿化碳汇、湿地碳汇、海洋碳汇能力建设, 打造低碳宜居城市。

(一) 推进森林碳汇能力建设。实施碳汇造林、森林抚育经营碳汇、沿海防护林建设项目, 加强森林资源培育, 增加森林蓄积量, 提升森林碳汇能力。全年新增绿化造林面积 8.2 万亩, 建设森林绿道 220 公里, 全市森林蓄积量达 2460 万立方米, 森林覆盖率达 60% 以上。

(二) 推进绿化碳汇能力建设。大力推进城乡绿化美化工作, 加强道路绿化、滨河绿化、居住小区绿化、游园和街头绿化, 构建城乡一体化绿化网络。加快中央绿轴公园建设, 全面完成交通绿道网建设, 改造提升 10 个山地公园、建成 26 个森林公园、178 个滨水公园, 新增城市绿地 500 公顷以上,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2 平方米以上,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超过 37%。

(三) 推进湿地碳汇能力建设。强化湿地保护和管理, 推进湿地恢复、重建, 新建苍南山海湿地公园、乐清亲水湿地公园等, 加快三垟湿地、乐清市西门岛海洋特别保护区、文成县甲三高山湿地自然保护小区和瑞安市林洋湿地公园等项目建设; 加强瓯江、飞云江、鳌江、楠溪江、清江、温瑞塘河及

其支流综合保护, 以温瑞塘河、瑞平塘河等平原河网为重点, 修复千里生态河道, 打造美丽浙南水乡。

(四) 推进海洋碳汇能力建设。推进洞头国家级海洋公园和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温州瓯飞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等项目建设, 加强海域海岛海岸带整治修复保护, 联动推进乐清湾、瓯江口等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推进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等建设, 增强海洋碳汇能力。全市投放人工鱼礁礁体 1000 个, 建设海洋牧场 600 亩, 建成碳汇渔业 8 万亩。

## 七、提升能力支撑, 建设低碳科技城市

推进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低碳发展工作体系等基础性能力建设, 强化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应用、服务体系建设, 全面提升基础数据、科技创新对低碳发展的技术支撑作用。

(一) 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组织开展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企业碳盘查、碳报告试点工作。编制完成我市 2005-2013 年度能源活动、工业生产过程、农业活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城市废弃物处理等五大领域排放的二氧化碳、甲烷等六种温室气体清单总报告以及各领域分报告。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编制完成 2010-2013 年度清单报告。各县(市、区)做好经费安排、宣传培训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 推进低碳发展工作体系建设。健全全市建设低碳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 共同推动各领域各行业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创建工作, 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排放的统计监测、核算体系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库, 建立和完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考核体系, 把低碳发展目标纳入各县(市、区)年度考核内容。加强与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合作, 积极吸引、培养低碳专门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 打造一支优秀的低碳专门人才队伍, 提高全市低碳发展工作能力。



(三) 鼓励低碳技术研究开发。鼓励企业开展低碳技术和低碳产品的研究开发，重点加强温室气体排放监控技术、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储能技术、能效提升技术、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建设一批低碳技术研发创新中心，培育若干家清洁技术优势企业和低碳技术示范企业。

(四) 完善低碳技术推广应用与服务体系。搭建低碳技术转移平台，建立低碳技术中试和产业孵化基地，打造区域性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和产业转移中心。组织实施太阳能光伏发电、绿色照明应用、生物质能发电、新能源汽车应用等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项目。加快培育一批低碳及节能技术服务示范企业，开展节能项目设计、融资、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施工、培训、运行维护、碳排放及节能监测等“一条龙”综合性服务，推动节能减碳服务向产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

附件

温州市低碳城市试点工作 2014 年度实施计划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行动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一) 培育低碳产业，建设低碳活力城市			
1	推动传统产业低碳转型	鼓励企业将传统制造环节有序转出(温州)，培育工业设计、品牌等高附加值、低碳排放的价值链环节。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 市环保局 市科技局 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产业发展，开展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高耗能重污染行业整治提升行动，淘汰造纸、制革、印染、电镀、钢铁(金属冶炼)、铸造等落后产能以及粘土砖瓦窑。	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 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引导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全年推动 100 家企业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完成 100 家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市经信委 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2	培育低碳新兴产业	培育十大新兴产业，构建现代产业集群。十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10%以上，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达到 195 亿元以上，占全市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21.5%以上。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3	发展现代服务业	大力发展金融、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总部和商务服务、科技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力争创建一批低碳物流基	市发改委(服务业发展局) 市委农办(农业局)

八、倡导低碳生活，建设低碳健康城市

强化低碳生活理念，倡导低碳生活方式，以低碳示范创建为载体，全面建设低碳健康城市。

(一) 强化低碳生活理念，倡导低碳生活方式。在全市范围内积极开展低碳生活主题宣传活动和低碳示范活动，强化市民低碳理念，培育全民养成节水、节电、节能、减碳的生活消费习惯。在保证生活质量不断提高的前提下，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二) 开展低碳创建活动。引导社会公众和公益组织开展或参与低碳城市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碳等活动。开展低碳政府、低碳乡镇、低碳社区、低碳园区、低碳企业、低碳家庭、低碳学校、低碳医院等示范创建活动，加强示范推广。



序号	重点行动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地, 生态旅游区, 以生态循环农业、都市农业、休闲农业为特色的现代农业园区等。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增速不低于 GDP 增速。	市经信委 市科技局 市商务局 市旅游局 市金融办 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4	推进园区循环化、低碳化改造	推进 11 个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培育集聚一批低碳型企业, 园区碳排放强度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有关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二) 深化金融创新, 建设低碳金融城市			
5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低碳金融产品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发起低碳证券、低碳保险、低碳基金、低碳理财产品、低碳衍生工具等低碳金融产品, 开辟低碳贷款“绿色通道”, 探索企业碳资产质押融资, 加大对温州低碳产业的支持力度。	市金融办 市发改委 市人行
6	鼓励发展低碳产业投资基金	由政府主导完善对金融机构支持低碳经济发展的补偿机制, 探索设立低碳产业投资基金, 在温州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中发起设立专门针对低碳产业企业的创业投资基金, 带动资本市场成立更多的低碳投资基金, 扶持一批拥有创新性低碳技术的科技型企业 and 低碳技术创新平台。	市金融办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经合办(招商局)
7	引导参与碳排放交易	探索将全市重点用能企业纳入我市首批控制碳排放总量的重点行业企业, 逐步建立健全政府对企业等市场主体碳排放信息报告、核证、碳排放权配额管理等监督管理机制。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统计局
		鼓励企业借助国内碳排放权交易平台, 通过配额交易获得经济收益或排放权益。积极推动我市机构、企业、团体和个人参与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市发改委 市金融办
(三) 优化能源结构, 建设低碳能源城市			
8	发展新能源、可再生能源	重点推进水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核能等一批新能源、可再生能源项目, 积极组织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现全市可再生能源上网电量占全市用电量的 7.5% 左右。	市发改委 温州电力局 市水利局 市教育局 市卫生局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工业集团 有关工业园区管委会 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相关县(市、区)政府
9	提高天然气利用比重	加快推进中石化 LNG、甬台温、金丽温油气管道、城市天然气管网及接收站和县(市、区)天然气管输配工程等建设, 实施市区旧住宅区天然气管道改建, 实现丽水 36-1 气田送气入户。实施并完成温州燃机发电公司“油改气”工程	市发改委 市公用集团 市工业集团 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行动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项目。实现天然气管网全年供应能力达 4400 万立方米以上，天然气在全市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明显提高。	相关县（市、区）政府
		削减非电煤、油消费，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园区集中供热工作。年底前，60%以上的县以上城市建成区要基本建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淘汰供热管网范围内的燃煤（油）锅炉。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 市质监局 市公用集团 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10	节能技术开发	加大对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环保产业的研发投入。	市科技局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 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11	节能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	引导企业实施节能改造和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积极推进能源合同化管理，在道路照明、商贸等领域开展节能改造示范工程建设。	市经信委 市城管与执法局 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b>（四）强化建筑节能，建设低碳建筑城市</b>			
12	推动绿色、低碳建筑发展	加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的推进力度。建设一批绿色低碳能源中心，开展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全市完成 10 项 10 万平方米以上绿色建筑示范工程。力争将瓯江口新区创建成为低碳生态示范城区。	市住建委 市规划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市有关国资公司 各县（市、区）政府
		开展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应用示范项目建设。全市完成 20 万平方米以上的地源（水源、空气源）热泵应用示范工程，12 层以下住宅太阳能热水应用率达 90%以上。	市住建委 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市有关国资公司 各县（市、区）政府
13	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加强既有建筑能耗普查，完善温州市建筑能耗监测平台，新增 15 幢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动态监测；实施国家机关办公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 5 个以上、大型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示范项目 5 个以上；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30 万平方米。	市住建委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市教育局 市卫生局 市体育局 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14	加强建筑节能管理	推广使用节能、低碳、环保型的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新建民用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 98%以上，新型墙体材料建筑应用比例超过 85%。	市住建委 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b>（五）发展绿色交通，建设低碳交通城市</b>			
15	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综合运输网络，优化公路客货运站场布局，加快干线公路、农村公路以及快速路网建设，推进一批物流园区、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建委



序号	重点行动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中心和重点站场建设。	市交运集团 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新建改造城市道路 30 公里以上，开工 30 公里以上；打通断头路 5 条以上，开工 5 条以上；建设立体过街设施 4 处，改善城市交通拥堵点 10 处以上。	市住建委 市公安局 市交运集团 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16	推进交通管理智能化	加快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和现代物流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各类公交、客运智能化调度系统，深化市区停车智能诱导系统建设，建成温州市智慧交通云计算中心。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市城管与执法局 市交运集团 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加快推进 ETC 工程，试点探索在企事业单位、小区、大型停车场安装 ETC 车道，年内增加 ETC 车辆 2.3 万辆。	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17	推进交通运输节能	对交通运输行业年耗油 1000 吨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目标管理；严格实施交通运输业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淘汰能耗高、污染大的老旧车辆、老旧船舶与落后船型。	市交通运输局 市环保局 市公安局 市公用集团 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探索出租车、内河轮船、集卡车“油改气”，大力推广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汽车，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大型站场，开展太阳能、风能等能源自给的“低碳试点”建设工程。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 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18	鼓励低碳出行	构建城市慢行系统，推进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网络建设，市区及乐清、瑞安、永嘉、洞头、文成等地完成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	市城管与执法局 市住建委 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快公交站场建设，全年新增公交车 200 辆，新增优化公交线路 17 条，建设公交首末站 5 个，公交站点 40 个，启动建设快速公交 BRT 一号线，加快推进市域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努力将公交分担率提高 3 个百分点，市民公交出行比例达到 28%。	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建委 市交运集团 市铁投集团 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六) 提升碳汇能力，建设低碳宜居城市			
19	推进森林碳汇能力建设	新增绿化造林面积 8.2 万亩，建设森林绿道 220 公里，全市森林蓄积量达 2460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60%以上。	市林业局 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相关县（市、区）政府
20	推进绿化碳汇能力	全年改造提升 10 个山地公园、建成 26 个森林公园、178	市城管与执法局



序号	重点行动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力建设	个滨水公园,新增城市绿地 500 公顷以上,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2 平方米以上,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超过 37%。	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21	推进湿地碳汇能力建设	新建苍南山海湿地公园、乐清亲水湿地公园等。	市林业局 市海洋与渔业局 市城管与执法局 相关县(市、区)政府
22	推进海洋碳汇能力建设	加强海域海岛海岸带整治修复保护,推进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推进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公园等建设。全市投放人工鱼礁礁体 1000 个,建设海洋牧场 600 亩,建成碳汇渔业 8 万亩。	市海洋与渔业局
(七) 提升能力支撑,建设低碳科技城市			
23	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完成 2005-2013 年温室气体清单报告,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编制完成 2010-2013 年度清单报告,各县(市、区)做好经费安排、宣传培训等前期准备工作。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市环保局 市委农办(农业局) 市林业局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组织开展年耗能 5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企业碳盘查、碳报告试点工作。	市发改委 市经信委
24	推进低碳发展工作体系建设	健全市建设低碳城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温室气体排放的统计监测、核算体系以及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库,建立和完善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考核体系。	市发改委 市考绩办 市环保局 市统计局 市经信委 市委农办(农业局) 市林业局 各县(市、区)政府
		加强与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合作,积极吸引、培养低碳专门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打造一支优秀的低碳专门人才队伍,提高全市低碳发展工作能力。	市人力社保局 市科技局 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25	鼓励低碳技术研究开发	鼓励企业开发低碳技术和低碳产品,建设一批低碳技术研发创新中心,培育若干家清洁技术优势企业和低碳技术示范企业。	市科技局 市经信委 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26	完善低碳技术推广应用与服务体系	搭建低碳技术转移平台,建立低碳技术中试和产业孵化基地,打造区域性低碳技术研发推广和产业转移中心。组织实施太阳能光伏发电、绿色照明应用、生物质能发电、新能源汽车应用等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项目。	市科技局 市经信委 市发改委 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序号	重点行动	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
		培育一批低碳及节能技术服务示范企业,开展节能项目设计、融资、原材料和设备采购、施工、培训、运行维护、碳排放及节能监测等一条龙综合性服务。	市经信委
(八) 倡导低碳生活,建设低碳健康城市			
27	强化低碳生活理念,倡导低碳生活方式	开展低碳生活主题宣传活动和低碳示范活动,强化市民低碳理念。	市发改委 市委宣传部 市妇联 团市委 市文明办 温州广电传媒集团 温州日报报业集团 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28	开展低碳创建活动	引导社会公众和公益组织开展或参与低碳城市建设、生态环境保护 and 节能减碳等活动。开展低碳政府、低碳乡镇、低碳社区、低碳园区、低碳企业、低碳家庭、低碳学校、低碳医院等示范创建活动,加强示范推广。	市发改委 市委宣传部 市妇联 团市委 市教育局 市卫生局 市文广新局 温州广电传媒集团 温州日报报业集团 市级功能区管委会 各县(市、区)政府

注:责任单位栏中,顺排第一个单位为该项工作的牵头单位。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 ◇ 【国内资讯】

### 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主题:携手节能低碳,共建碧水蓝天

发布日期:2014-6-6 来源:新华网

记者6月6日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获悉,我国第24个全国节能宣传周和第二个全国低碳日分别将于6月8日至14日、6月10日举行。今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主题是“携手节能低碳,共建碧水蓝天”。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环保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等部门,全国总工会和共青团中央联合发布的有关文件,节能宣传周期间,要加大对《2014-2015年节能减排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和《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的宣传力度。以建设生态文化为主线,以动员社会各界参与节能减排降



碳为重点,普及生态文明理念和知识,推动全民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加快向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式转变,反对各种形式的奢侈浪费、讲排场、摆阔气等行为,形成崇尚节约、绿色低碳的社会风尚。

发展改革委等要求各地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宣传形式,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降碳。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优势,积极运用网络、微信、微博、短信等新兴媒体加大宣传力度。

为做好全国低碳日宣传,发展改革委等还要求各地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应对气候变化知识,宣传低碳发展理念,提高公众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意识。

发展改革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定于6月8日举办第八届中国北京国际节能环保展览会暨2014年全国节能宣传周活动启动仪式。

为提高全社会节能低碳发展意识,2012年9月,国务院决定自2013年起,将每年6月全国节能宣传周的第三天设为全国低碳日。

煤炭和石油等化石能源在燃烧等过程中会释放二氧化碳等不利于环境的有害物质。节约能源资源,使用清洁能源替代煤炭和火电等有利于减少化石能源的使用,进而减少二氧化碳等污染物质排放,保护大气环境,应对全球气候变化。

## 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碳市场

发布日期: 2014-6-4 来源: Ideacarbon

据联合国电台报道,5月28日,在德国科隆举办的第十一届全球碳博会发布的《2014 碳定价机制现状及趋势》报告称,在中国六个碳市场启动运营的驱动下,一年来,经过国内碳定价机制定价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所占比重大幅增加。目前,39个国家和23个地区(其对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贡献接近四分之一)已采用或计划采用碳定价工具,其中包括碳排放交易机制和碳税,从而为推行由下至上的气候变化应对行动方法营造了势头。

根据报告,2013年,共有8个新建碳市场投入运营,另有一个市场于2014年初投入运营。这些新市场加入后,全世界碳排放交易总值约为300亿美元。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碳市场,其交易额为11.5亿吨二氧化碳当量,仅次于2013年欧盟碳排放交易

额20.39亿吨二氧化碳当量。从全球看,碳定价机制覆盖近60亿吨二氧化碳当量,约占全球温室气体年度排放总量12%。

报告认为,碳税征收渐成气候。墨西哥和法规于2013年开征碳税。在北美地区,俄勒冈州和华盛顿州正在探索碳定价方案,携手加州、魁北克省和不列颠哥伦比亚省,共同应对气候变化。

报告指出,就气候行动而言,今年是决定性的一年。今年9月,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将在纽约主持召开气候峰会,为在2015年达成全球气候变化问题协议营造政治氛围和雄心。世界银行集团和其它机构正鼓励有关国家、省(州)级政府和企业加入日益壮大的先行者联盟,为碳定价机制的实施提供支持。



## 北京市将激发合同能源管理市场需求

发布日期：2014-6-3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加强公共机构节能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公共机构能源计量、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制定和实施公共机构能耗使用定额标准和用能支出标准。强化公共机构年度节能减排目标考核，下达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计划。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后的部门预算按照《关于本市公共机构试点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经一〔2011〕2616号）有关规定执行。

全面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制，加强节能目标完成情况的监督考核。鼓励用能单位开展用能测评，进行能源审计，

提出节能改造项目需求。支持优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进行系统节能改造，并给与政策指导服务。建立用能单位诚信备案制度，对用能单位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履约情况加强跟踪管理。

选择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典型用能系统，组织一批合同能源管理示范工程，编制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典型案例集。加强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进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组织力度，研究下达本领域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指标。加强对用能单位按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器具支持，加强精细化计量监测管理，为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提供基础条件。

## “十二五”末西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下降 10%

发布日期：2014-6-4 来源：中国西藏网

国务院“十二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要求，“十二五”期间西藏自治区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指标为 10%。

西藏自治区气象局气候中心工程师袁雷介绍，为了摸清西藏自治区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排放构成，2012-2013 年西藏气象局针对能源活动、工业生产、农业和畜牧业、废弃物处理、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 5 个领域确定了温室气体种类，收集活动水平数据并计算了 2005 年和 2010 年西藏自治区各领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并核算了 2012 年西藏自治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完成情况，调查各相关行业目标责任完成情况和基础工作与能力建设情况，为西藏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提供重要基础信息依据。

近日，西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气象局和统计局联合印发《西藏自治区加强应

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通知，要求各成员单位要围绕 2015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 2010 年下降 10% 的目标，进一步完善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建立健全相关统计的调查制度，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体制，加大资金投入，加强能力建设，推动西藏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走向信息透明化、管理规范化和决策科学化。

西藏提出了针对此项任务对各成员单位提出了相关要求，建立气候变化及影响、适应气候变化、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应对气候变化的资金投入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管理等 5 大类，涵盖 18 个小类，34 项指标的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指标体系；要健全能源品种指标、修改健全能源平衡表、健全工业企业能源统计、健全建筑业、服务业及公共机构能源统计、健全交通运输能源统计等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工作；要建立健全温室气体

排放统计与核算体系、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数据发布、温室气体排放基础统计数据使用管理等应对气候变化统计管理制度。

《意见》要求各有关部门应按照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排放统计职责分工，及时

向统计局、发改委和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与气候灾害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自治区气象局)提供相关数据。各地(市)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排放统计职责分工，进一步完善统计与调查制度，加强协调配合。

## 【快讯】CCER 第二批上会项目通过备案

发布日期：2014-6-5 来源：Ideacarbon



6月4日，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公示了第二次审核会议通过备案的项目，包括大型水电在内的14个CCER项目已在平台备案。

在第二次会议上申请备案的项目共16个，其中有6个风电项目，7个水电项目和3个煤层气项目。本次公示已获得备案的项目均以第三类备案（申请备案时这部分项目中包含Pre-CDM（第三类）和注册未签发（第四类）两类，由于第四类目前转回国内的程序仍在研究，尚无法获得备案，申请第四类的项目在备案时均已转为第三类），另外两个华能的风电项目为第一类（全新项目）尚未获得备案。

此次备案的项目预计将产生约1100万吨CCER，其中pre-CDM项目产生约830万吨CCER。但是由于目前中国三个试点已进入履约期，而第一期备案的CCER项目尚

在核查中，预计此次备案的CCER项目很难在中国的第一个履约期中实现交易。

此前市场对大型水电项目能否备案持谨慎态度，但是此次发改委仍然对这类项目放行。然而这并不说明，发改委此后仍然青睐此类项目，虽然中国目前仍然没有成文的规定对此类项目进行限制或禁止。

根据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的数据，截止到5月30日，中国已经公示CCER审定项目185个。如果这些项目都能在15年前获得签发，pre-CDM将可产生约4000万吨CCER，而其他项目约可每年产生总共超过1000万吨CCER。

此前有分析表明，各试点每年的CCER最大需求量约在7000~9000万吨。然而试点规则各不相同，可能会使得各试点对项目类型有偏好。无论如何，较早备案和签发的项目将有较大交易成功率，并且交易价格并不会过于悲观。

## 中国交存《多哈修正案》接受书

发布日期：2014-6-3 来源：Ideacarbon



当地时间6月2日，中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王民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中国政府接受《〈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的接受书。

《修正案》于2012年12月8日在卡塔尔多哈通过。《修正案》就《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作出安排，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规定了量化减排指标，使其整体在2013年至2020年承诺期内将温室气体的全部排放量从1990年水平至少减少18%。

《修正案》是国际社会艰苦谈判的成果，维护了《公约》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

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和各自能力原则，延续了《议定书》的减排模式，实现了第一承诺期和第二承诺期法律上的无缝链接。中国希望发达国家尽快接受《修正案》，确保其尽早生效。

中国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将其作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的重要组成部分，列入国家发展规划，开展了大量适应和自主减缓行动。中国政府已宣布到2020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中国将努力完成既定目标。

## ◇ 【国际资讯】

## 奥巴马绕过国会强推减排政令

发布日期：2014-6-3 来源：新华网



新加坡联合早报网报道称，作为美国政府遏制全球变暖努力的一部分，奥巴马政府推出严厉限制火力发电站的一揽子新措施。

美国环保署在提出的《清洁发电计划》中期望在 2030 年前把全国碳排放量从 2005 年度水准上减少 30%。

美国各州必须在 2016 年之前向联邦政府提交碳排放达标计划。

美国环保署署长吉娜·麦卡锡 6 月 2 日表示，计划的最终目的是“保护环境和公共健康”，并强调必须对大规模污染源“超额收费”。

根据这项计划，减排 30% 的连带益处是同时减少二氧化硫、一氧化氮、以及大气颗粒污染至少 25%。

批评人士指出，奥巴马政府的新政策提议将导致大量电力工人和煤矿工人失业，并会导致电费高涨。

共和党女议员雪莉·摩尔·卡皮托批评说：“矿工们将失业，他们的家人将生活无靠，而奥巴马当局和环保署仍继续无休止地到处施放重手。”

不过，环保署官员则表示，共和党的批评没有道理，因为更清洁能源将导致每度电降价约 8 美分，因此在环保同时也更加有益于消费者。

2010 年，民主党提议的一个消减二氧化碳排放量和准许企业交易碳排放指标的法案被共和党参院多数成功阻拦。如今，奥巴马政府试图依靠 2007 年美国最高法院裁决授予环保署直接管理二氧化碳排放的法例，不再经过立法途径，而希望直接通过行政渠道解决减排问题。

美国各州被要求在 2016 年呈交减排计划后，在 2018 年之前开始实施新发电计划。

除天然气发电之外，太阳能、风能等可更新能源都可能成为各州新发电计划的一部分。

## 美国政派对碳排放限额交易反应不一

发布日期：2014-6-3 来源：Ideacarbon

华盛顿——熟悉相关计划的人士称，奥巴马总统将动用行政权力致力减少美国火力发电厂的碳排放。这些计划将催生州一级的碳排放限额交易计划，迫使工业界为自己制造的碳污染买单。

周一（6月2日）国家环境保护局（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简称EPA）公布了一项重大的减排计划，该举措预计到2030年将美国发电厂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在2005年的基础上减少30%。EPA称这是在奥巴马的授意下制定的计划。这将是美国总统为解决气候变化问题所采取的最强有力的行动，并可能成为奥巴马政绩的决定性要素之一。

奥巴马政府曾承诺在接下来的六年里减少污染。将碳排放减少20%——这是个可观的数量——将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最重要步骤，并可能最终导致全国数百家火力发电厂关闭。新规对环境的影响将远远大于被许多政府官员视作政治表演的Keystone管道，并且肯定会遭到共和党的反对。共和党称，奥巴马会把行政权力用作后门，强制引入无法在国会获得通过的煽动性碳排放限额交易政策。

在第一任期内，奥巴马曾尝试推动国会通过一项碳排放限额交易法案，但该法案于2010年被参议院否决。共和党、茶党组织和煤炭业攻击支持该法案的民主党人，指责该法案是会导致能源涨价的“限额税”。目前，美国政坛仍将碳排放限额交易视为政治毒药。但共和党称，新规定为奥巴马开设了后门，使他可以在各州重启这种交易，由此强行引入一项具有政治煽动性的政策。

“EPA的这项规定将激活州一级的碳排放限额交易计划，”波士顿气候政策倡导和研

究组织ENE的市场活动总监彼得·沙特克说(Peter Shattuck)。

许多个州本来就在研究如何参与或复制国内现有的两个州级碳排放限额计划，这两个计划都有著名共和党人的功劳。他们是2012年总统提名人、前马萨诸萨州州长米特·罗姆尼(Mitt Romney)和前加利福尼亚州州长阿诺德·施瓦辛格(Arnold Schwarzenegger)。

担任马萨诸塞州州长期间，罗姆尼在美国东北九个州的碳排放限额交易项目“地区温室气体倡议”(Regional Greenhouse Gas Initiative)的构建过程中起了关键作用。当时，他与马萨诸塞州的高级环保官员吉娜·麦卡锡(Gina McCarthy)进行了密切合作，后者目前正以EPA管理者的身份深度参与奥巴马政府的新规。罗姆尼后来推翻了这个地区性的碳排放限额交易计划。

虽然共和党强烈反对碳排放限额交易计划，电力行业的一些管理人员仍然表示，他们支持此类计划，因为它们提供了一种遵循新规的平价而富有弹性的方式。“通过碳信用额交易，我们能以更低的支出实现数量大得多的减排，”第一能源公司(33.55, -0.27, -0.80%) (FirstEnergy)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安东尼·J·亚历山大(Anthony J. Alexander)说。第一能源是一家电力公司，在俄亥俄、西弗吉尼亚、宾夕法尼亚、马里兰和新泽西都设有发电厂。“选择面越宽，我们的处境就越好。”

美国电力公司(American Electric Power, 简称AEP)环境服务副总裁约翰·麦克马纳斯(John McManus)也对此表示了赞同，他的公司在11个州拥有以煤炭为燃料的发电厂。“我们认为，限额交易计划有很

多好处，”他说，“还需要考虑一些重要的制度设计因素，考虑每个州的情况。但我们认为，这件事情绝对值得研究。它可以平抑成本，延长煤炭设施的运营时间。好处很多。”

但是，许多共和党州长表示，他们看不到什么好处。

新泽西州曾是东北碳排放限额交易计划的原始成员，该州州长克里斯·克里斯蒂(Chris Christie)后来却转而反对这一计划。在严重依赖煤炭的俄亥俄州，官员也清楚地表明他们不欢迎碳排放限额交易计划。人们认为，该州共和党州长约翰·R·卡西奇(John R. Kasich)也有可能成为 2016 年的总统候选人。俄亥俄州环境部负责人克雷格·巴特

勒(Craig Butler)说，“我们认为，这是一项不必要的规定。”

民主党人担任州长的州则持不同想法。伊利诺斯州的能源官员过去就曾考虑加入东北各州的计划，或者在中西部启动一个相似的计划。伊利诺斯州的煤炭产量及燃煤碳污染排放量均排名美国前十。

“我们还考虑过制定伊利诺斯州自己的碳排放限额交易计划，”伊利诺斯商务委员会(Illinois Commerce Commission)主席道格拉斯·斯科特(Douglas Scott)说。该委员会负责管理本州电力设施。“但是，如果能加入一个规模更大、涉及多个州的项目，我们就能分散风险，减轻经济所受的影响。”

## 新西兰配额 (NZU) 现货价格上涨原因新西兰碳市场修补法规漏洞

发布日期：2014-6-5 来源：中创碳投

新西兰配额 (NZU) 现货价格近日有所回升，主要是由于新西兰国会通过了《应对气候变化法 2002》的修正案，规定林业在登记系统注销林地时不能使用国际碳信用，防止套利行为的发生。此项措施使得碳市场对 NZU 的需求有所提升，推动了 NZU 的价格上涨，达到了近两年来的新高。

NZU 的现货价格在新西兰碳市场启动后一度超过了 20 新西兰元，但是随着国际碳价的下跌，加上新西兰碳市场过渡期的安排（两吨排放仅需缴纳一吨碳单位），使得 NZU 的价格持续下跌，价格最低时在 1 新西兰元左右。

新西兰将林业纳入到了碳市场的覆盖中，对于 1989 年后的森林，业主可以自愿加入碳市场，那么主管部门将向业主发放与森林碳汇等量的 NZU。业主也可以申请退出碳市场，但是同样须缴纳与森林碳汇等量的碳单位。按照原《应对气候变化法 2002》，

业主加入时获得的碳单位是 NZU，而退出时可以使用国际碳信用替代。由于 NZU 与国际碳信用之间有差价，因此业主可以通过多次注册与注销来套利。为了填补法律的漏洞，新西兰政府向国会提交了修正案并在 5 月份通过并正式实施，限制 5 月 20 日以后注销森林的业主不可以使用国际碳信用。

从中长期来看，新西兰碳价还将继续上涨。一方面新西兰不参与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因此失去了使用京都灵活机制的资格，在 2015 年 6 月之后将不能使用国际碳信用履约，会扩大 NZU 的需要。到目前为止，国际碳信用占履约碳单位的 90% 以上。另一方面，新西兰政府换届在即，如果在野党上台将收紧碳市场的管理，促进碳价上涨到合理水平。然而，鉴于新西兰没有有限定碳排放的总量，除非对新西兰碳市场的设计进行修改，否则碳价不会出现过度的上涨。



## 巴西向减排效果明显的企业 颁发绿色认证

发布日期：2014-6-6 来源：科技日报

6月3日，巴西环境部长伊莎贝拉特谢拉在里约热内卢向11家企业代表颁发“低碳环保”绿色认证。来自巴西环境部的数据显示，世界杯期间将会直接产生约5.92万吨碳排放。

为此，巴西政府鼓励本国企业采用清洁能源技术，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并向取得明显减排效果的企业颁发绿色认证。

## 新一轮联合国气候谈判在德国波恩举行

发布日期：2014-6-6 来源：国际在线专稿

当地时间6月4日，新一轮联合国气候变化谈判在德国波恩举行。作为今年12月秘鲁全球气候大会的准备会议，此次波恩气候会议的主题是个别国家对于温室气体减排的贡献，尤其是在2013至2020年这一阶段。此前主要是完成京都议定书设定的目标，属于第一阶段。当前第二阶段要设立的是到2020年的目标。

据德国媒体报道，此次会议的主要成果来自于中国和美国作出的巨大贡献。中国表示将对温室气体排放设置上限。美国则正如几天前所宣布的，预计到2030年将美国发电厂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在2005年的基础上

减少30%。由此推算，到2020年美国至少要将碳排放减少17%。

德国联邦环境部长芭芭拉·亨迪克斯对中国和美国的决定表示欢迎。她呼吁，“我们都必须做得更多，而不是差一点”。

到目前为止，欧盟完成了2020年的目标。目标是：与1990年相比，温室气体的排放量降低20%。事实上欧盟已经降低了24.5%。欧盟环境专员海德格尔德称赞其“超额完成任务”。欧盟设立的到2050年的目标是，与1990年相比，温室气体排放量降低80%-95%。

### ◇ 【推荐阅读】

## 有关农业排放问答八则

发布日期：2014-6-5 来源：世界资源研究所网站

上周，世界资源研究所“温室气体核算体系”发布新指南，旨在帮助农业企业对农牧生产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测量和管理。这是针对农业排放发布的第一个国际指南，将有利于减少农业对环境的影响。

那么，什么是农业排放？为什么要管理农业排放？我们根据最新研究和数据，整理了有关农业气候足迹的八则问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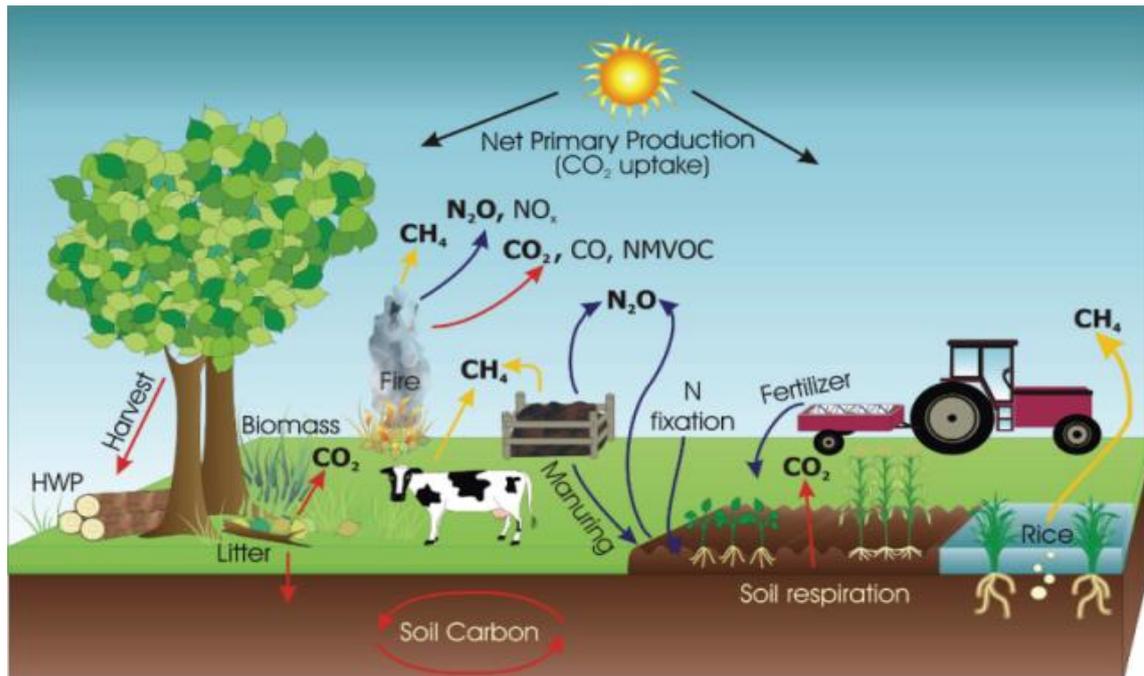
1) 农业在全球温室气体排放中占多大比重？

2011 年,农场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60 亿吨,占全球排放总量的 13%。农业仅次于能源部门(包括发电和交通产生的排放),成为世界第二大排放源。

### 2) 农场排放来自哪里?

农场排放大多为甲烷( $\text{CH}_4$ )和氧化亚氮( $\text{N}_2\text{O}$ )。牛群反刍( $\text{CH}_4$ )、土壤中

的天然或合成化肥及废弃物( $\text{N}_2\text{O}$ )是最大的排放源,占全球农业排放的 65%。其他排放源包括堆肥管理、水稻种植、秸秆焚烧和农场燃料消耗。农场中不同排放源的相对规模由于农产品类别、农作方式及天气、地形和水文情况而千差万别。



### 3) 哪些国家是农业排放大国?

2011 年世界前十大农业排放国由高到低分别是:中国、巴西、美国、印度、印尼、俄罗斯、刚果(金)、阿根廷、缅甸、巴基斯坦。这些国家的农业排放总量占全球农业排放量的 51%。

### 4) 全球农业排放格局是否发生变化?

1990 年至 2010 年,全球农业排放上升了 8%。预计到 2030 年,农业排放将比 2010 年增加 15%,年排放量达 70 亿吨。

造成农业排放上升的主要原因是人口增长和发展中经济体饮食偏好的变化。亚洲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将占 21 世纪上半叶全球粮食需求上涨的三分之二,因此也是农业排放增长最多的地区。植物油和动物产品

将是增产最多的农产品,而生产这两种产品会造成较高的温室气体排放。

### 5) 农业与土地利用变化有何关系?

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LUCF)占 2010 年全球排放的 4%,占 1990 年至 2011 年全球排放总量的 14%。随着农场向热带森林扩张,人们毁林造田,因此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大多数排放与农业息息相关。与此相反,许多非热带地区(如北美和中国)由于采取退耕还林措施,森林存量出现上升。

### 6) 大多数商业农场是否对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测量和管理?

我们根据农业生产数据和排放源地调研,掌握了特定地区的农业温室气体排放情况。但是,大多数农场不测量排放,因此很难决定如何减少环境影响。例如,CDP

项目发起的 2013 年气候变化问卷调查中，只有四分之一的农业生产者报告了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温室气体报告缺失的原因之一是企业不确定如何制定农业排放清单。

7) 减少农业排放能够带来的最大机遇是什么？

农业耕作方式和粮食需求的改变能够带来巨大机遇。在供应方面，通过农作物管理（如改善化肥管理和保护型耕作方式）能以相对较低成本实现大幅减排。此外，改善牧场管理（如采取轮牧方式和改变饲料成分）、恢复退化土地和有机土壤耕地的生产力也很重要。

### GLOBAL FOOD LOSS AND WASTE

By 2050, the world will need about 60 percent more calories per year in order to feed a projected 9 billion people. Cutting the rate of global food loss and waste could help close this food gap while creating environmental and economic benefits.



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在消费方面，减少肉类特别是牛肉的摄入为减排带来了最大机遇。世界资源研究所最新研究发现，24%供人类食用的粮食卡路里在食物供应链中流失或浪费。因此，减少粮食流失和浪费也能发挥重要的减排作用。

8) 新的温室气体核算系统指南如何帮助农场减少排放？

为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农场首先必须了解什么是排放。在新指南的帮助下，公司将了解如何选择排放源纳入排放清单及如何报告排放数据。新指南还能支持各种管理活动，如识别温室气体减排机遇、制定减排目标、追踪减排情况、向碳披露项目等机制进行报告等。

下载[农业排放指南全文](#)

## ◇ 【行业公告】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公布 2014 年新增推荐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的通知

京发改[2014]1153 号

发布时间：2014 年 05 月 30 日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中介服务机构对企业和政府的技术支撑作用，根据《关于遴选北京市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的通知》（京发改〔2014〕837 号）要求，经公开征集、专家评审、现场答辩、网上公示等程序，新增推荐 7 家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详见附件）。截至目前，本市推荐的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共 14 家。申请市级财政资金支持节能



项目，开展节能量审核时，应优先委托上述推荐的咨询机构。

对纳入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库中的咨询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建立考核评价和调整退出机制。各咨询机构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开展咨询服务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并于每年 3 月底前向我们报告上一年度工作情况。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14 年 5 月 27 日

附件：2014 年新增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名单.docx

## 关于抓紧做好 2013 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的通知

沪发改环资〔2014〕87 号

各试点企业：

根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沪府 10 号令）以及《上海市 2013-2015 年碳排放配额分配和管理方案》的有关规定，我委已完成新增项目配额发放、采用基准线法分配的试点企业预配额调整，以及 2013 年度碳排放量审定工作。按照《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各试点企业应当于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依据经市发展改革委审定的 2013 年度碳排放量，通过登记系统足额提交配额，履行清缴义务。

为保障 2013 年度碳排放配额清缴工作顺利开展，请各试点企业及时通过“上海节能低碳和应对气候变化网”

（<http://www.reg-sh.org>），登录“上海市碳排放配额登记注册系统”，查询各单位经审定的 2013 年度碳排放量，并抓紧做好以下工作：

1、少数尚未开设配额账户的试点企业，请尽快向上海市信息中心申请办理配额账户开户手续；

2、所持有配额不足以履行清缴义务的试点企业，请通过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交易平台，及时在本市配额交易市场中购买配额，按期履行清缴；

3、试点企业用于清缴的配额，请尽快通过上海市碳排放配额登记注册系统，提交足额的配额以履行清缴。履约期间（6 月份），系统接受配额清缴的时间为：6 月 1 日-30 日 9:30-17:00。

特此通知。

联系人:刘佳 62123126 凌云  
23113492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28 日



##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纳入企业 2013 年度碳排放核查工作的通知

津发改环资〔2014〕449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3〕112 号），为顺利推进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首期履约，现将纳入企业 2013 年度碳排放核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纳入企业 2013 年度碳排放核查工作采取政府统一购买服务的方式，确定了第三方核查机构，分别为：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天津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各核查机构负责核查的纳入企业与初始碳核查工作时一致（具体见附件）。

2. 本次核查工作拟于 6 月 20 日前完成。请各纳入企业安排专人负责，配合核查机构做好进场核查工作，并对核查结果进行确认；申请配额调整或者新增设施配额的企业应向核查机构提供详实的产品、产量、产值等方面的数据和资料，配合做好配额申请材料的查证核实工作。请各区县发展改革委，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滨海高新区等管委

会，市级有关企业集团做好协调工作，确保按时顺利完成试点纳入企业的碳排放核查工作。

3. 根据核查工作进展，拟于 6 月 10 日启动纳入企业 2013 年度碳排放履约工作，并在登记注册系统显示企业履约任务。请各纳入企业积极关注碳市场价格，认真做好配额管理工作，及时登录登记注册系统帐户，注销或上缴 2013 年度履约配额。履约截止日期为 7 月 10 日。

4. 核查工作中如有说明事项或技术问题，请与市发展改革委或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市低碳发展研究中心）联系，电话：23142163，87671316。

特此通知。

附件：纳入企业及 2013 年度碳排放核查机构名单

2014 年 5 月 2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纳入企业及 2013 年度碳排放核查机构名单](#)

##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碳排放交易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碳排放交易行为，维护交易双方合法权益，保障碳排放交易活动依法有序进行，根据《重庆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开展的碳

排放交易活动，交易所、交易参与者、结算银行等相关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交易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组织开展碳排放交易。



第四条 交易所接受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及市级相关部门的监管，维护交易市场秩序。

## 第二章 交易市场

第五条 交易所为碳排放交易提供交易系统、结算系统和行情系统等设施及必要场所，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交易活动，对交易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在交易所交易的品种为经“重庆碳排放权交易登记簿”（以下简称登记簿）登记的碳排放配额和其他经国家和本市批准的交易品种，单位以“吨二氧化碳当量（tCO<sub>2</sub>e）”计。

第七条 碳排放交易采用协议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所提供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交易方式的，由交易所另行规定。

第八条 交易所交易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 9:30 至 11:30 和 13:30 至 15:30，国家法定假日和交易所公告的休市日休市。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交易所可以调整交易时间。

第九条 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经交易所审查确认后，可以参与碳排放交易。

交易所可根据市场发展需要建立会员体系，会员管理办法由交易所另行制定，报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备案。

第十条 交易所应当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相关市场知识水平、投资经验以及诚信记录等进行综合评估，选择适当的投资者参与交易。

## 第三章 交易参与者

第十一条 纳入重庆市配额管理范围的单位（以下简称配额管理单位）和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市场主体及自然人可申请成为交易参与者，从事碳排放交易活动。

第十二条 从事交易活动的其他市场主体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合伙企业及其他组织；

（二）企业法人注册资本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合伙企业及其它组织净资产不得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三）具有从事碳排放管理或交易相关知识的人员；

（四）具备一定的投资经验，较高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五）具有良好的信誉，近两年无违法行为和不良纪录；

（六）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交易活动的自然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备一定的投资经验，较高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三）个人金融资产在 10 万元以上；

（四）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其他市场主体和自然人应当通过交易所组织的投资经验、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评价后，方可成为交易参与者。

第十五条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的审定与核证机构、市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参与碳排放交易。

第十六条 交易所股东参与碳排放交易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交易信息，并不得利用股东身份从事有违市场公平原则的活动。交易所不得向股东提供公开披露信息之外的市场信息。



第十七条 交易参与者从事碳排放交易活动，应在登记簿系统开设登记簿账户，并在交易所开设交易账户。

第十八条 交易参与者申请开设交易账户，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自然人除外)；

(三) 资产证明材料；

(四) 近两年年检合格材料(限于企业和其他组织)；

(五)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除外)；

(六) 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诺；

(七) 交易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交易所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办理交易账户开设手续。

#### 第四章 交易组织

第二十条 碳排放交易以 1 吨为最小数量变动单位，以 0.01 元/吨为最小价格变动单位。交易以人民币计价。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协议交易，是指交易参与者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卖申报，与对手方达成合意，并经交易系统确认成交的交易方式。

第二十二条 买卖申报类型包括：

(一) 意向申报；

(二) 成交申报；

(三) 定价申报；

(四) 交易所允许的其他申报类型。

第二十三条 意向申报指令包括交易品种代码、买卖方向、交易价格、交易数量和交易账号等内容。

意向申报不承担成交义务，意向申报指令可以撤销。

第二十四条 成交申报指令包括交易品种代码、买卖方向、交易价格、交易数量、对手方交易账号和约定号等内容。

成交申报要求明确指定价格、数量和对手方。成交申报指令在交易系统确认成交前可以撤销。交易系统对交易品种代码、买卖方向、交易价格、交易数量、对手方交易账号和约定号等各项内容均匹配的成交申报进行成交确认。

第二十五条 定价申报指令包括交易品种代码、买卖方向、交易价格、交易数量、交易账号等内容。

合意的对手方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指令，按指定的价格与定价申报全部或部分成交，交易系统按时间优先顺序进行成交确认。

定价申报未成交部分可以撤销。

第二十六条 交易参与者申报卖出交易产品，不得超过其交易账户的可交易权益余额。

第二十七条 碳排放交易实行全额资金交易，交易参与者申报买入交易产品，金额不得超过其交易账户的可用资金余额。

第二十八条 意向申报和定价申报可设定有效期，最长为 20 个交易日。

成交申报当日有效。

第二十九条 碳排放交易价格实行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20%。

涨跌幅基准价为前日交易均价，前日交易均价为上一有成交交易日的交易量加权均价。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原则取至价格



最小变动单位，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人民币。

交易所可以调整涨跌幅比例，报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办备案。

第三十条 交易系统对申报价格在涨跌幅限制以内，申报内容相匹配的成交申报和定价申报进行成交确认。交易系统进行成交确认的时间为交易日 9:30 至 11:30 和 13:30 至 15:30。

第三十一条 经交易系统确认的成交结果，买卖双方必须履行交收义务。

第三十二条 买入的交易产品当日不得卖出，卖出交易产品的资金可用于当日交易。

第三十三条 交易系统对交易申报及成交结果进行记录备案，交易参与者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查询。

第三十四条 交易参与者应当对当日交易记录进行核对，对记录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下一个交易日开盘前以书面方式向交易所提出。未按规定方式提出异议的，视为已认可交易数据正确性。

## 第五章 结算交割

第三十五条 交易所对交易资金实行统一结算，对交易产品实行逐笔清算交收。

第三十六条 交易所在结算银行开立交易所结算专用存管账户，对交易参与者存入的交易资金实行统一管理。

第三十七条 交易所应当确保交易参与者交易资金安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八条 交易参与者应在结算银行开设资金结算账户，用于与交易所结算专用存管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

第三十九条 交易所在当日交易结束后对交易资金进行清算。结算银行按交易所指令划付交易资金，并及时将资金划转凭证和相关信息反馈给交易所。

第四十条 交易系统与登记簿连接，在交易完成后及时完成交易产品权属变更登记。

第四十一条 交易所结算交割时间为交易日 15:30-17:30。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调整结算交割时间。

结算办法由交易所另行制定。

## 第六章 交易信息

第四十二条 交易所通过交易系统和网站等渠道对外发布交易信息。

第四十三条 交易所在每个交易日发布行情、报价和成交等信息。

行情信息包括交易品种名称、交易品种代码、前日交易均价、当日最高价、当日最低价、当日累计成交数量、当日累计成交金额等。

报价信息包括交易品种名称、交易品种代码、申报类型、买卖方向、买卖数量、买卖价格以及报价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成交信息包括交易品种名称、交易品种代码、成交量、成交价。

第四十四条 交易所定期编制反映市场成交情况的各类报表，及时予以发布。

第四十五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调整交易信息发布的渠道和内容。

第四十六条 交易信息归交易所所有。未经交易所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传播或使用。

第四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交易所系统被非法侵入等原因导致交易信息传输发生异常或者中断的，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交易信息的管理办法由交易所另行制定。

## 第七章 交易行为监管



第四十八条 交易所对交易中的下列事项，予以重点监控：

（一）涉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涉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限制的行为；

（三）可能影响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的异常交易行为；

（四）交易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交易所履行监管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查阅、复制与交易有关的信息、资料；

（二）对交易参与者进行调查、取证；

（三）要求交易参与者等被调查者报告、陈述、解释、说明有关情况；

（四）查询交易参与者交易账户和资金账户；

（五）制止、纠正、处理违规违约行为；

（六）交易所履行监管职责所必需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条 交易参与者应当配合交易所进行相关调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对不如实提供资料、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调查或者妨碍交易所工作人员行使职权的单位和个人，交易所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

第五十一条 交易所定期和不定期对交易参与者等开展的交易活动进行检查，及时发现交易参与者等违法违规或异常交易行为。

第五十二条 交易所发现交易参与者及市场其他参与者在从事交易相关业务时涉嫌违法违规，情况复杂且重大的，应当进行

专项调查，必要时可以采取相应措施防止违法违规行产生的后果扩大。

第五十三条 对重点监控事项中情节严重的行为，交易所可以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一）口头或书面警告；

（二）要求提交书面承诺；

（三）约见谈话；

（四）限制交易账户；

（五）冻结相关交易账户或资金账户。

#### 第八章 异常情况处理

第五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全部或部分交易不能进行的，交易所可决定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

第五十五条 交易所认为可能发生严重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的异常情况，可以决定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

第五十六条 交易所对技术性停牌或临时停市决定予以公告，并及时报告市发展改革委和市金融办。

第五十七条 异常情况消除后，交易所应当及时恢复交易。

第五十八条 因交易异常情况及交易所采取的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 第九章 纠纷处理

第五十九条 发生交易业务纠纷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以向交易所申请调解。

第六十条 申请交易所调解的当事人，应当提出书面调解申请。交易所的调解意见，经当事人确认并在调解意见书上签章后生效。

#### 第十章 交易费用



第六十一条 交易参与者应向交易所缴纳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第六十二条 碳排放交易手续费按照市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制定。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经国家和本市批准的其他交易品种在本所交易的，交易所可根据本细则另行制定交易规则。

第六十四条 本细则由交易所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